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106年3月14日召開「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3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47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局陳局長彥伯

記錄：符書維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各出席專家學者及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近年來重大車禍發生，主因不在機械故障，而是人為因素，但是一直在探究車輛安全問題。對於遊覽車年限拉長之後，是否有所謂零組件疲乏或者車身打造焊接跟鋼骨結構等金屬疲勞等限制問題。公路監理單位應有專業資訊來說服大眾，才能要求車輛應在哪個年限退場。
2. 目前世界各國在環保標準提昇時候，未符合環保標準之舊型車輛就必須要退場，所以退場不應單以車齡來作為退場標準。建議應向大眾說明引進新型式法規車輛，汰舊不符新環保標準車輛，加速退場機制。
3. 因 2006 年以前出廠車輛係屬環保 3 期以下，在環保空汙排放標準下，建議將環保 3 期以下車輛納入淘汰補助，也符合將 2006 年以前未通過安全法規檢測之車輛進行汰除。至於補助額度，2 期車輛建議補助 50 萬；3 期車輛建議補助 80 萬。
4. 在陸客團、國旅團萎縮情況下，目前顯示遊覽車牌照過剩，建議本次專案補助作業中一併納入將其牌照收回。
5. 建議針對高齡遊覽車鼓勵進入交通車市場，同時進入大眾運輸。
6. 建議市區公車，把區域性包租回歸到路線上包租，俾利遊覽車有足夠營運空間。

- 7.建議在管理面上，先考量在法規面、生計面解決遊覽車業者困難後，再加強行政管理機制。
- 8.建議比照日本訂定遊覽車最低運價，避免業者削價競爭而犧牲安全成本。
- 9.對於駕駛人員處罰避免罰小錢了事，建議應增加影響駕駛人員生計之處罰方式。
- 10.目前勞動部對於靠行車工時不查核，建議應加強靠行車輛工時查核，避免 0213 憾事再次發生。
- 11.建議邀集各電信商洽談降低 GPS 資料傳輸費用，以利 GPS 資料傳輸管理，也利後續相關電子化工時管理。
- 12.針對年限、營業車牌、卡拉 OK、工時、駕駛人回訓、源頭管理、評鑑查核等議題，建議在一、二個月內邀集公(工)會研商。

(二)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針對今天全國聯合會所提出意見，希望公路總局能有明確時間表與回應，俾利向所屬會員說明。

(三)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 1.以前車輛有五級保養制度，一部遊覽車使用 8、9 年時候，會將整個蒙皮拆除，檢視車骨結構、空壓管結構，該換全部換掉，因此沒有老舊車輛問題。
- 2.遊覽車係屬人民財產，不應單以行政命令要求遊覽車於一定年限後強制退場，請主管機關依市場自由機制買回。
- 3.因為車齡問題，導致業者購買陽春型車輛來當遊覽車，以致遊覽車輛成高風險車輛。希望公路總局能重新建立車輛五級保養制度，以去除風險問題。
- 4.從過去到現在所有交通事故跟車輛安全沒關係，大部分都是駕駛人員問題，希望全面檢視駕駛人回訓制度。

(四) 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開放駕駛人相關駕駛履歷供業者查詢，俾利業者了解掌握聘僱駕駛人情況，管理駕駛人。

(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般車輛生產國會因環保原因自動汰換車輛，如日本規定大客車車齡只能 12 年。至於非車輛生產國，如新加坡、香港通常會用一刀切下方式設定車齡年限，以新加坡為例，最長年限為 20 年，另外香港則採較隱性方式做法，車輛達依訂車齡以上，則要求大客車進行適航性檢驗，所以香港很多車輛在達到適航性檢驗所規定車齡前自動進行報廢。

七、上揭各公(工)會及與會單位意見，將列入後續遊覽車使用限制及退場機制參考。

八、散會(17 時)